



福壽園國際集團

01448.HK



2017 年度報告

股票代碼：01448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5 董事會報告
- 47 企業管治報告
-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
-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7 財務概要
- 168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敏先生(主席)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羅祝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曉江先生(主席)
王計生先生
陳群林先生
何敏先生
羅祝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祝平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
陳群林先生

合規委員會

吳建偉女士(主席)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陳群林先生

公司秘書

張經明先生⁽¹⁾

授權代表

白曉江先生
張經明先生⁽²⁾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88號
1306室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¹⁾ 趙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而張經明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²⁾ 張經明先生已獲委任接替趙宇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銀行

Citibank, N.A.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1448

網址

<http://www.fsygroup.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深耕核心業務，提升服務品質，穩固良好業績。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4.77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6.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50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22.7%**，其中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人民幣**4.174**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23.1%**。董事會擬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4**仙，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24**仙，二零一七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6.48**仙，符合集團所承諾的派息政策，以回報廣大投資者的支持。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開疆擴土，目前集團的墓園及殯儀設施已遍佈中國十一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二十餘座城市。於本年度內完成了對洛陽仙鶴陵園**80%**的股權收購，對廣西華祖園**60%**的股權收購，以及對天泉佳境**51%**的股權收購。並且在安徽省淮北市、山東省泰安市、福建省寧德市及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的四間殯儀館開始提供殯儀服務。此外，本集團仍不斷探索多樣化的拓展方式，積極與各地政府洽談及參與招標。四月，本集團贏得公開招標，與江蘇省高郵市殯儀館簽訂「BOT」合作協議。本集團於重慶市璧山區的項目和安徽省宣城市的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其殯儀設施即將投入運營。隨著版圖擴張，福壽園的品牌知名度和經驗優勢逐漸呈現覆蓋全國之勢。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進行產品創新，產業鏈拓展方面亦取得亮麗的成績。我們的「福壽康寧」生前契約收穫良好的市場反響，亦帶動行業準則更為規範，服務流程更加透明。全年簽訂**1,174**份契約，成功邁出進入殯儀預售市場的第一步，將逐步成為殯儀板塊的重要戰略支撐。環保火化機取得國家發明專利，推廣中受到市場高度關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贏得公開招標，將向上海一家國營殯儀館提供六台環保火化機，在佔領市場、貫徹殯葬國家環保戰略的同時，也將成為本集團發展的又一重要引擎。

民政部等十六部門近期下發了《關於進一步推動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進一步強調了管辦分離的推進和市場化改革的深化，並完善了涉遺服務的文明和規範。本集團將把握市場化改革機遇，加快人才儲備，進一步全方位推進外延拓展，同時，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大環保火化機的推廣力度。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一如既往承擔社會責任，持續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範圍覆蓋文化教育、公益救災、慈善扶貧、環境保護等多個領域。十一月，上海福壽園榮獲第五屆「全國文明單位」榮譽。在第七屆中國公益節上，本集團榮獲「2017年度綠色典範獎」，上海福壽園和山東福壽園分獲公益踐行獎和責任品牌獎。本集團亦不斷增進國際合作與交流，與美國、澳大利亞、日本等多個國家的組織和同行交流探討，增加了解，促進合作，引領行業。於本年度內，福壽園生命服務學院加大力度培養管理及專業人才，為本集團全面展開的外延拓展提供重要保障。

展望未來，集團必將再接再厲，深耕核心業務，開拓創新，本著尊重生命、綠色文明的理念，處理好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承擔好企業、社會、行業、歷史、公眾責任，引領行業走向更人文性和環保性的良性發展，確保公司走在以持續提高質量及效益為中心的道路上，以最好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長久以來，「孝」一直是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之一，也是殯葬行業在中國存在和發展的重要基礎。龐大的人口基數以及人們對於「孝」的文化傳承，決定了本集團目前關注的中國殯葬市場是全球最大的殯葬市場。

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政府大力弘揚傳承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快速推進的城鎮化進程以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催生了大量的對殯葬服務的新需求，從而也使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成為增長最穩定和快速發展的行業之一。殯葬行業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小，殯葬行業在中國的發展驅動因素繼續存在。

同時，中國政府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將導致產生全中國範圍內的殯儀館以環保火化機代替現有火化設備的需求。

業務評論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將墓地建成城市文化公園、讓生命的告別變得美麗，將傳統的殯葬行業升級為符合客戶需求的現代服務行業，並為客戶提供訂製服務和豐富的選擇。我們尊重並服務於生命，讓我們的客戶感受尊重和尊嚴，表達哀思與孝道。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對現有墓園的景觀、文化建設進行了持續的投入、努力提升服務品質、積極創新服務產品和方式，我們精心打造的優美墓園以及竭力呈現的個性化服務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同時我們亦在不斷的鞏固及發掘我們的品牌價值。

本年度內，我們的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大陸更多地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分別完成了收購洛陽仙鶴陵園**80%**的股權及廣西華祖園**60%**的股權，並正在取得預期收益。重慶市璧山區及安徽省宣城市項目的建設於本年度內順利進行，至年末兩個項目的殯儀館部分已經基本建成。本年度內，我們亦與地方當局訂立多項合作協議，並分別在安徽省淮北市、山東省泰安市、福建省寧德市及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的四個殯儀館開始提供殯儀服務。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我們贏得公開投標，並就以「BOT」方式建設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訂立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尚在推進的項目，我們擁有**15**座已經建成的墓園，而正在運營的殯儀設施已達**15**間。我們亦通過受託管理的方式向**3**家小型墓園輸出管理並獲取回報。不斷擴大的業務版圖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本年內，我們還收購了天泉佳境**51%**的股權，其在公墓及園林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聲譽。其不僅將會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發生協同效應，還會給我們帶來更多的收購兼併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內，我們在全國推廣環保型火化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我們中標向上海一個國有殯儀館供應六套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同意就我們的環保型火化機授出發明專利權。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中國將有越來越多的殯儀設施裝備我們的火化機。

本年度內，我們為不同城市開發及標準化合適的殯儀服務生前契約，並在全國範圍內建設必要的基礎和系統，以大規模開展生前契約業務。我們亦開始在部分城市推廣我們的生前契約。本年度內，我們已與客戶簽訂了 1,174 份生前契約。

在快速發展過程中，我們不斷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行業整合能力，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文化教育委員會」和「福壽園生命教育學院」已經開始運作，正在不斷引進、宣講和落實國際先進殯葬理念，為業務拓展培訓和儲備專業人才。我們不斷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了第五批購股權，本集團內部凝聚力和員工積極性得到進一步加強和提升。我們亦通過優化成本結構及持續產品創新來提升服務質量並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我們不斷加強預算管理、內部控制和信息化建設，內部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因此，我們的運營效率得到顯著提高，運營開支比率不斷下降，在快速發展時運營風險亦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以上各項努力，我們取得了不俗的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共實現銷售墓穴 22,663 座、向 20,520 戶喪家提供了各類殯葬服務，共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4.772 億元，較去年上升了 16.5%。毛利率、單位面積貢獻與去年相比均有所提高。本集團共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5.502 億元，較去年上升了 22.7%，其中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4.174 億元，較去年上升了 23.1%。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墓地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本年度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墓地服務	1,300,045	88.0%	1,111,809	87.7%
殯儀服務	157,855	10.7%	142,288	11.2%
其他服務	37,138	2.5%	17,480	1.4%
分部間抵銷	(17,830)	(1.2%)	(3,922)	(0.3%)
總計	1,477,208	100.0%	1,267,65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收益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5百萬元或16.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77.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墓地服務收益增加16.9%或人民幣188.2百萬元所帶動。

我們來自殯儀服務的收益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0.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本年度內開始運營的新殯儀設施貢獻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重慶以外地區的殯儀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或18.5%所帶動，其部分因重慶地區的殯儀服務收益下降抵銷。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戰略性地位於中國11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主要城市。下表載列本年度內按區域劃分的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	780,296	53.5%	668,445	53.3%
河南	88,265	6.1%	48,429	3.9%
重慶	70,563	4.8%	83,188	6.7%
安徽	137,334	9.4%	124,591	9.9%
山東	59,718	4.1%	43,015	3.4%
遼寧	174,109	11.9%	188,402	15.0%
江西	45,924	3.2%	36,336	2.9%
福建	33,636	2.3%	26,536	2.1%
浙江	8,341	0.6%	5,126	0.4%
江蘇	57,017	3.9%	30,029	2.4%
廣西	2,697	0.2%	—	—
總計	1,457,900	100%	1,254,097	100.0%

本年度內，我們完成收購洛陽仙鶴陵園及廣西華祖園的控股權益。我們亦開始在前述若干新城市提供殯儀服務。該等新場所於二零一七年貢獻了人民幣26.2百萬元的收益。於本年度，我們來自原有墓地及殯儀設施的內生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實現增長人民幣177.6百萬元或14.2%。

除重慶地區及遼寧地區外，我們在營運中的大多數地點都較去年實現增長。與去年相比，重慶地區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或15.2%，主要因：(i) 重慶白塔園因應地方市場的變化不斷進行產品升級及市場渠道重組，以在當地推廣升級殯葬理念，而導致收益暫時下降；(ii)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由政府新建的殯儀館，侵蝕了我們的部分殯儀市場份額。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增加網點來擴大我們在重慶的殯儀服務覆蓋，並通過將銷售前沿從逝者轉移至生前，以提高市場滲透率。鑒於位於重慶璧山區的西苑福壽園即將投入運營，我們在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慶將擁有完整的業務線，包括多個守靈場所、火化、墓園及骨灰龕，我們亦將利用協同效應來提升我們在當地的業務表現。遼寧地區所得收益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或7.6%，主要因為：我們在瀋陽市重組市場渠道以節約成本及推廣並升級新產品及殯葬理念，而當地人普遍接受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導致了觀陵山藝術陵園收益暫時下滑，但其平均售價及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墓地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佔二零一七年我們總收益的88.0%(二零一六年：87.7%)。我們的墓地服務包括出售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出售墓地是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二零一七年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98.3%。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明細，包括按類別劃分的墓地銷售收益及墓園維護服務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座)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墓地 服務收益 百分比	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座)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墓地 服務收益 百分比
墓地銷售								
— 定制藝術墓	808	421,814	340,825	26.2%	812	338,053	274,499	24.7%
— 成品藝術墓	5,315	100,808	535,795	41.2%	4,404	101,922	448,867	40.4%
— 傳統成品墓	5,093	40,341	205,456	15.8%	5,229	40,834	213,522	19.2%
— 草坪臥碑墓	782	81,489	63,724	4.9%	700	69,935	48,954	4.4%
— 綠色環保墓	1,901	12,764	24,264	1.9%	980	16,218	15,894	1.4%
— 室內葬	8,764	2,333	20,447	1.6%	1,017	14,434	14,679	1.3%
—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	—	87,074	6.7%	—	—	76,712	6.9%
	22,663	—	1,277,585	98.3%	13,142	—	1,093,127	98.3%
墓園維護服務	—	—	22,460	1.7%	—	—	18,682	1.7%
墓地服務收益總計	22,663	—	1,300,045	100.0%	13,142	—	1,111,809	100.0%

於本年度，我們售出墓穴12,372座，其中不包括10,291座因公益目的或為容納地方政府出資進行的遷墓以極低價格售出的墓穴。我們所售墓穴數目較去年(12,486座墓穴，不包括656座因公益目的及解決墳墓搬遷以極低價格售出的墓穴)基本持平。公益目的及解決墳墓搬遷的墓穴通常採取節地型設計。客戶基礎擴大有助於我們的品牌推廣、價值認識，提高了向現有客戶的親朋好友提供進一步服務的可能性。

本年度內墓穴(不包括上文所述的公益性及遷墓的墓穴)的平均售價為每座人民幣102,416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每座人民幣87,357元增加人民幣15,059元或1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殯葬服務產生的成本。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有關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及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 百分比
墓地服務	225,081	77.0%	207,679	78.3%
殯儀服務	56,729	19.4%	49,859	18.8%
其他服務	23,501	8.0%	11,487	4.3%
分部間抵銷	(12,995)	(4.4)%	(3,722)	(1.4)%
總計	292,316	100.0%	265,303	100.0%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或10.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292.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墓地及殯儀服務的業務增長。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及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 百分比
墓石成本	66,165	29.4%	63,774	30.7%
土地成本	33,426	14.9%	30,770	14.8%
開發成本	72,471	32.2%	61,008	29.4%
稅項	711	0.3%	4,633	2.2%
墓園維護成本	15,367	6.8%	11,415	5.5%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成本	36,941	16.4%	36,079	17.4%
總計	225,081	100.0%	207,679	100.0%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殯儀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營運人員及主管的薪金、棺木成本及其他配套成本。

我們其他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就提供其他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中所述的因素，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 1,002.4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82.5 百萬元或 18.2% 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 1,184.9 百萬元。由於我們致力於提供中國殯葬服務業內的最高品質服務，因此，我們保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我們將自身服務定位為高端服務進行營銷，我們的福壽園品牌讓我們在定價方面較其他殯葬服務供應商更具優勢。我們於本年度實現的整體毛利率為 80.2%，較二零一六年的整體毛利率 79.1% 略微提高。這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提高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得基地服務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墓地服務	1,074,964	82.7%	904,130	81.3%
殯儀服務	101,126	64.1%	92,429	65.0%
其他服務	13,637	36.7%	5,993	34.3%
分部間抵銷	(4,835)	27.1%	(200)	5.1%
總計	1,184,892	80.2%	1,002,352	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35.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9.4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45.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增加及中國資金市場收益率上升。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 13.3 百萬元，為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及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的貢獻。

分銷及銷售開支與行政開支

我們的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496.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47.3 百萬元或 9.5% 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543.7 百萬元，佔二零一七年總收益的 36.8% (二零一六年為 39.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本年度內因業務擴張新收購或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開支人民幣 15.3 百萬元；(ii) 本年度內授出的新購股權使得購股權攤銷增加人民幣 6.4 百萬元；及 (iii) 為支持業務增長而令人工成本及其他總體可變開支合理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指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所借取的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這些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該等非控股股東共同投資。除註冊資本外，本集團與該等非控股股東亦基於各自的持股比例通過股東貸款就該等附屬公司的土地收購及墓園開發共同向其提供資金。利息按市場利率收取。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稅。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9.7%**(二零一六年：**19.5%**)。此乃主要由於：**(i)**重慶安樂服務、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白塔園根據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項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ii)**我們就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獲取利息收入，根據香港稅項規則，該等收入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iii)**若干附屬公司已行使購股權作出稅額抵減，原因是相關稅務機關同意，本公司授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並獲其行使的購股權，可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申報企業所得稅稅款抵減的基準；及**(iv)**由於某些稅務不確定事項已經解決，因此我們在本年度回撥了部分以前年度計提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24.1%**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令除稅前利潤增加及上述各因素對兩年之影響程度不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4**百萬元或**23.1%**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1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墓園及殯儀設施的整體收益增長；**(ii)**向客戶提供更多價值進而令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上升；及**(iii)**有效的成本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 經營活動	648,172	455,423
— 投資活動	134,672	(340,500)
— 融資活動	(84,758)	(152,778)
總計	698,086	(37,855)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殯葬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墓園開發及建造、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經調整非現金項目，融資成本，營運資金變動及稅項後的除稅前溢利。二零一七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48.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42.3%**。其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772.2**百萬元，但部分被(i)其他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37.0**百萬元所抵銷。

於本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人民幣**13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到期時贖回定期存款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ii)收取利息人民幣**48.1**百萬元。部分被(i)為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代價人民幣**77.3**百萬元；及(ii)添置物業及設備支出及預付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主要用於在重慶市璧山區及安徽省宣城市建設墓園及殯儀設施，亦對近年來收購的墓園進行景觀升級及若干殯儀設施進行裝修翻新)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84.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所有人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8.0**百萬元及支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人民幣**58.5**百萬元；(ii)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97.2**百萬元；(iii)銀行貸款淨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v)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8.4**百萬元。其部分被下列因素所抵銷：(i)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與行使若干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128.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937.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8.9**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9**百萬元)。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將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其中借款人民幣**60.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20.8**百萬元須於兩年內償還、人民幣**17.8**百萬元須於三年內償還及人民幣**13.9**百萬元須於四年內償還。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35%**至**4.998%**計息。同時，我們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擁有向其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貸款結欠人民幣**34.0**百萬元，年利率為**4.785%**，且並無具體的償還計劃。我們的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苑福壽園亦向其非控股股東結欠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4.35%**，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2,019.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額度已承諾但未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財政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由於我們良好的營運現金產生能力，故我們的經營一直保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儘管我們預期於以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但考慮到我們目前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我們估計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面對有限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是中國及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由於我們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我們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分別**93.4%**、**5.0%**及**1.6%**。我們相信，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若干應付款項的現時水平令我們面對有限及可控制的外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監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我們完成收購洛陽仙鶴陵園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洛陽仙鶴陵園主要提供墓地服務並持有位於河南省洛陽市一幅26,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我們與政府運營的江蘇省高郵市殯儀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BOT」模式建立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已成立，作為殯儀館業務的業務載體。該項合作目前尚處啟動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完成收購天泉佳境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任何交易相關稅項。天泉佳境為一間專業設計公司，在陵園和景觀設計專業久負盛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我們完成收購廣西華祖園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廣西華祖園主要提供墓地服務，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持有一幅66,667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同時，我們亦與廣西華祖園的非控股股東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建設一座新的墓園。

本年度內，我們亦與其他地方當局訂立若干合作協議，並分別在安徽省淮北市、山東省泰安市、福建省寧德市及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的四個殯儀館開始提供殯儀服務。數間全資附屬公司經已成立，作為業務載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836名全職僱員。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附帶福利，其中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績效花紅，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必要技能並按其表現獲取薪酬。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土地、其他投資、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我們亦計劃提供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在我們正在推進或準備推進項目的城市建設新的墓園及殯儀設施。

由於我們積極物色並獲得眾多行業整合機會，故我們預期於以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維持在較高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抵押婺源萬壽山陵園的**75%**股權及常州棲鳳山陵園的**80%**股權，用作我們為就相關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除此以外，概無其他重大資產予以質押或押記。

可用墓園土地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其中出售墓地佔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本年度內，我們消耗了約**33,546**平方米的土地以產生出售墓地的收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1.96**百萬平方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百萬平方米)，其中包括於本年度內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重慶市璧山區購買的一塊土地、在江蘇省常州市新購買的一塊土地、通過收購洛陽仙鶴陵園**80%**股權而收購的一塊土地及通過收購廣西華祖園**60%**股權而收購的一塊土地。

於確定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時，我們已估計並剔除不作墓地的有關區域，例如與業務中心、辦公樓、景觀及主要道路有關的地區。有關估計或會不時更新，原因是我們的開發計劃或會不時改進。

或然負債

如過往所披露，我們的其中一家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婺源萬壽山陵園捲入幾宗法律訴訟並身為被告。於本年度內大多數法律訴訟均告結案而未致任何實質性損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兩宗案件待決，涉及索賠金額本息合計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在該兩宗訴訟中，其中一例的人民法院判決結果對婺源萬壽山陵園不利。然而，公安部門已對訴訟中涉及的相關人員涉嫌犯罪進行了立案調查。另一案件因相同原因中止審理。

我們現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與公安部門緊密合作)扭轉判決結果，對訴訟全力辯護。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及訴訟與調查的進展，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最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無需計提撥備的結論。然而，鑒於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訴訟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事件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我們中標獲准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一間殯儀館提供**10**年殯儀服務。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我們簽署協議向非全資附屬公司觀陵山藝術陵園的非控股股東收購觀陵山藝術陵園額外**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交易完成後，我們於觀陵山藝術陵園的股權將為**90%**。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將持續影響和引領中國殯葬服務行業的現代化改革，推進全國殯葬文化的人文性、公益性和環保性的良性發展。我們將繼續堅持既定的戰略目標，尋覓合適機會，積極對外拓展，整合高度分散的中國殯葬資源，努力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亦會努力推進已簽約項目的落地。憑藉對殯葬業務經營的先進理念和專門知識，整合新收購業務，將其提升至與我們的標準同等。與此同時，我們還將推動火化機業務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板塊。通過大力推行生前契約、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創新模式，我們將致力增加殯儀業務在本集團的業務佔比。未來幾年，我們將更積極地拓展業務。最後，在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的同時，我們將在短期利益和長遠價值之間取得平衡，並致力於經營好福壽園這個承載記憶與情感的生命場所，以最好的回報持續報答我們的投資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60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白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主席。彼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中福的總裁兼主席。白先生現擔任中福、上海眾福及上海福壽園的董事。白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Chief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Perfect Score**董事。彼現時亦為重慶福壽園集團董事長。彼擔任**NGO 1**及**NGO 2**兩者發起人之一。白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20年。白先生在中國出任高級工程師及其他工作職位期間取得有公認成就，例如彼曾於上海盧浦大橋建造工程擔任高級職務。白先生亦為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及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上海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今，白先生擔任上海市總商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今，白先生擔任香港中國商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今，白先生為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八月，白先生亦擔任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中福的前身)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中國康華實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的前身)的技術員、技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頒上海第二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談理安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及合肥大蜀山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重慶福壽園集團的副主席。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FSG Holding**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國際濟豐集團並歷任該集團董事及紙業包裝部門營運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一家由國際濟豐集團和**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合資擁有的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物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計生先生，6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戰略投資發展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的董事總經理。彼為重慶安樂服務、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山東福壽園的執行董事及重慶福壽園集團董事及總經理。彼亦為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擔任NGO 2的發起人之一。王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24年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逾24年。

自一九九九年，王先生為由中國殯葬協會為各墓園高級管理層舉辦的課程的講師。在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中福的副總經理之前，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任職教師。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王先生在安徽吉慶地方學校擔任教師及輔導員。

王先生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知名人物。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殯葬協會公墓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修畢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終身榮譽稱號。

非執行董事

陸鶴生先生，6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22年經驗。

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為中福副總經理、上海中福石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及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為上海展覽中心友聯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陸先生在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科學及技術分部、信息數據部及設備供應部工作，並曾擔任黨委會副書記及書記等職位。

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銷售及展覽高級證書。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5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uang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Chongqing Stone T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為Big Earth Publishing, Boulder, Colorado的財務總監。此前，Huang先生曾於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在加入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之前，Huang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德薩斯州達拉斯擔任Electronic Data Systems的企業會計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Energy System International的北京辦事處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illennium Bank的董事會成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Huang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發起的高級管理課程。Huang 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美國德薩斯州的執業會計師。Huang 先生目前並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馬翔先生，48 歲，擁有超過 21 年投資及企業金融行業從業經歷。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任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財務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世紀互聯信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北京海問諮詢公司投資分析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投資部投資經理。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任陽光保險集團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馬先生亦曾於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股票投資部及研究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投資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總經理助理。

馬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71 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中國殯葬協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國際殯葬協會主席。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民政部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司長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亦擔任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中共中央政治局研究室秘書長及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中共貴州省辦公廳秘書及副秘書長。此前，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亦在貴州省思南縣公社、縣委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主修新聞。

羅祝平先生，65 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在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股份制辦公室副主任。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0)任職董事會秘書 15 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哲學系及安徽大學法律系。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系主修世界經濟學碩士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參加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摩根士丹利在美國舉辦的行政人員考察團。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中歐－沃頓商學院合作公司治理和董事會課程。羅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獨立董事證書及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的企業管治證書。

何敏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超過**19年**的經驗。何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3**，前股份代號：**8251**，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468**)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於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出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另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6604**)之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掛牌。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建偉女士，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我們合規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前，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香港聯交所：6030)執行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總監。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擔任《中國法律》雜誌社助理總編輯、副總編輯。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擔任華泰保險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法律事務。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書記員，助理法官及高級法官。

吳女士亦為中國若干公司的獨立董事。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亦為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吉林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授予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獨立董事培訓。

高級管理層

王計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葛千松先生，69歲，為本公司總裁的高級顧問。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為本集團戰略投資發展委員會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亦分別曾任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重慶福壽園集團董事。葛先生於殯儀服務行業累積近44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服務約23年。葛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在上海市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任職，擔任上海市龍華殯儀館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葛先生在日本曉奧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花卉服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日本島崎株式會社的總經理。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殯葬協會科技文化工作委員會主任一職。葛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文憑。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清華大學舉辦的持續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伊華女士，5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品牌官及文化教育委員會主任，負責公共關係、教育培訓及文化品牌建設。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上海福壽園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伊女士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接近22年經驗，並已為本集團服務近22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任香港天和製衣有限公司公關部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伊女士擔任好萊塢房地產營銷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擔任美國亞太國際集團上海辦事處行政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上海鉛錫材料廠擔任管理辦公室秘書。彼現任中國殯葬協會專家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伊女士為商界傑出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榮獲中國十大公關優秀人物金獎、博鰲公關愛心大使獎以及「亞洲品牌十大傑出女性」以及「中國殯葬2015年度人物」稱號。在22年從業生涯中，伊女士亦曾16次榮獲國內及國際策劃大獎。伊女士為上海慈善基金會「星星港專項基金」的秘書長。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學校，取得技術記錄專業文憑。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復旦大學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作舉辦的整合營銷研究生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

袁振宇先生，4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擁有20年財務管理經驗，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MA)及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袁先生曾在世界500強企業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600019)負責資金管理工作。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袁先生出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管理主管，負責公司財務、現金管理、外匯及風險管理、資金預算及控制、企業信用評級及財務分析。袁先生還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在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設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歷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經理，全面負責財務及會計報告、稅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貿易結算等工作。袁先生在香港工作多年，熟悉香港資本市場、會計及稅務規則及規例，且在國際貿易融資、併購融資及債券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袁先生還曾擔任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袁先生還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還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在哈佛大學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修畢第十五期高層管理教育課程(General Management Program (GMP) for executives)。二零一五年三月，袁先生入選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項目第十期。

趙宇先生，41歲，為本公司「福壽之家」事業部總經理及生前事業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負責帶領本公司「福壽之家」事業部，專注研究及開發生前契約及殯葬計劃業務。趙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為聯席公司秘書之前，趙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籌備上市。在此之前，趙先生曾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趙先生專注於殯葬行業，並參與制訂、發展及執行本公司的併購戰略。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一直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5，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Fu Ji Food Services Group Financial Management Company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倫敦America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及銀行專業學士學位。

張經明先生，60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8)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際部項目經理、駐香港證券事務代表、國際部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張先生任職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戰略研究室主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總法律顧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提供設計服務、製造火化設備、火化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花卉及相關設計服務及銷售農產品。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5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67 頁「財務概要」一節。

業務審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實現銷售墓穴 22,663 座、向 20,520 戶喪家提供了各類殯儀服務，共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4.772 億元，共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5.502 億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4.174 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的已建成墓園已達 15 座、正在運營的殯儀設施已達 15 間。我們還通過受託管理的方式向 3 座小型墓園輸出管理來獲取回報。我們的業務版圖已經擴大至中國大陸的 11 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二十餘座城市、不斷擴大的業務版圖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更多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上述一節乃本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中國的殯葬業源於長久的人文歷史，有著地方性獨特傳統的營運模式，隨著世界不斷進步和更新，有關殯葬行業的傳統常規面對著革新的挑戰，相關的法規亦須有待趨向成熟。本集團身處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致力於引領中國殯葬事業的現代化改革，減低本行業法規未能足以與時並進的風險。

中國的殯葬業受政府有關法規嚴格規管，為受高度規管的行業，在牌照及土地的供給方面具有嚴格限制，對於本集團業務的擴張構成風險和不確定性。

透過收購兼併實現業務擴張是本集團重要戰略之一。然而，該項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主要包括：被收購目標會否存在一些隱藏債務及未知的潛在訴訟、我們能否妥當地整合被收購目標並提高其附加價值、是否有足夠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人員以滿足擴張產生的需求等等。

中國對於資金在資本項下的流動尚存在多項規定和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靈活運用全球資金實現業務擴張的能力以及向境外投資者分紅派息的能力。

更多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各項風險和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贏得公開投標，並就建立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與政府運營的江蘇省高郵市殯儀館訂立框架協議，以提供守靈服務及告別服務、住宿、餐飲及銷售殯葬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與華祖園(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華祖園北京」)訂立了合營公司合作協議，以設立合營公司提供墓地及殯儀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華祖園北京就投資位於廣西防城港的廣西華祖園進一步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本集團及華祖園北京將與欽州市人民政府合作開發新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完成收購天泉佳境 51%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5.5 百萬元及任何交易相關稅項。天泉佳境為一間專業設計公司，在陵園和景觀設計專業久負盛譽。

年內，本集團的璧山項目及宣城項目取得了良好進展，即將投入運營。我們的環保火化機亦取得國家發明專利，推廣中受到市場高度關注。

董事會報告

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事件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未來發展

自本集團上市四年多以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其營運策略，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有見於市場規範仍不成熟和中國殯葬行業相當部分資源仍受到政府控制，我們將致力與有關層級政府當局展開更多的合作，從而擴大我們於經甄選城市的版圖，令業務環境更為穩定，以及獲取政府更多的支持。中國政府正在推動殯葬行業「管辦分離」的改革，而一直以來我們都在對該改革進行積極準備。民政部等十六部門近期下發的《關於進一步推動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進一步強調了管辦分離的推進和市場化改革的深化。我們將把握此市場化改革機遇，透過包括收購兼併等多樣化的合作方式，加大力度推進戰略拓展工作。

同時，憑藉領先的品牌及對殯葬業務營運的先進理念和專門知識，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收購、新建或合作的方式獲得墓園及殯儀設施，擴展業務營運至其他省份的主要城市及地區。本集團將對收購業務加以整合，加強文化滲透及提升管理質素至本集團的標準，從而增加被收購墓地及殯儀設施的附加價值。

民政部等十六部門的意見也完善了涉遺服務的文明和規範，給火化機的推廣和銷售帶來了發展機遇，我們將進一步加大環保火化機的推廣力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核心業務並開拓創新，持續引領行業走向更人文性和環保性的良性發展。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一直遵循著「公墓變公園、告別變美麗、處理變珍藏、陰暗變美好」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積極引導社會對人生終點「生死教育」新課題的思考，並由此提出「學會告別」的生命理念，推動了時代發展的潮流。

本年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梳理並探討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成果與日後重點，並要求各分公司將節能環保相關的各項指標納入季度經營資料提報範圍，推動節能減排目標的達成。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落實《供應商管理辦法》和《墓石及相關產品年度採購管理辦法》，將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納入本集團供應商篩選和准入的考慮因素，在踐行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不斷推動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此外，工作小組繼續深入開展權益人的溝通和調研，全面了解包括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政府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社區及媒體在內的權益人對於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和期望。調研結果作為我們編製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依據，以及公司未來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參考。

本集團始終將綠色理念深入到運營的各個方面，並定期檢視各分公司的資源、能源使用和污染物排放情況，同時積極發現並推廣節能經驗。本集團亦不斷推出新型節地葬式，包括歐式銅版葬、生態樹林葬等產品，不僅引入現代和時尚的元素，還充分對土地資源進行節約利用。

本集團的收穫離不開每一名員工的辛勤耕耘，本集團嚴格遵守所在地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並不斷提升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主動承擔人文、慈善、環保、公益等社會責任，用實際行動助力於推動社區的發展和社會福祉的提升。本集團積極開展為孤老和貧困人群提供免費安葬、為遺體捐獻者建立紀念園區、為殉職警員建立警魂紀念牆、資助貧困學生求學、為社區老人提供義診、關懷失獨家庭和癌症患者等公益活動。憑藉紮實的履責舉措，福壽園先後榮獲多項社會公益獎項，受到了社會各界的一致好評。

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及分配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年度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上市規則及《殯葬管理條例》。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我們相信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源及財富。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價值觀，我們的目標是不斷盡量提升僱員價值及企業價值。因此，我們已經制定一套內部培訓計劃並為僱員提供多種教育及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進行績效考核及面談，以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符合市場趨勢的必要調整。

客戶

本集團極其重視客戶服務並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同時保持長期業務增長。我們每月進行回訪以調查客戶滿意度，對客戶意見進行總結及分析並在內部溝通之後向客戶提供反饋意見。我們認識到客戶在我們成功中發揮的重要作用，並將繼續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墓碑生產商、園林公司等。本集團擁有一套完整的供應商採購體系，從而保證本集團的利益並為供應商創造動力。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界定各供應商的服務範圍及負責人並保證產品及服務質量及供應商的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建立「供應商環境及勞工體系」並於二零一七年將其實施，從而提高供應商的篩選標準並與其攜手實現共同增長。

監管機構

本集團所在的殯葬業，由中國民政部及其他相關機關監管。本集團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及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在考慮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張需要的同時，以穩定派息回報股東。

有關本集團與持股份者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2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60**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之前派付，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為**33.9%**(二零一六年：**40.5%**)，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為**9.2%**(二零一六年：**1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181,695股普通股已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本公司就以上發行而收取的總代價為149,816,437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4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借款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稅項

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據此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149,000元。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後及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75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約334.2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新土地、約102.9百萬港元用作建立新的殯儀設施、約1,139.6百萬港元用作併購中國的其他墓園及殯儀設施，以及約46.1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與招股章程及其後相關公告所載一致的方式應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談理安先生、馬翔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各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翔先生除外)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馬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除獲准許彌償條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由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FSG Holding 已提供有關其履行不競爭承諾(「承諾」)的年度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 FSG Holding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承諾的合規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FSG Holding 並無違反其作出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酬金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受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9.22%**)。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已發行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名義值。

於購股權獲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的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計劃的條款在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至該日期起計**10**年期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10**年後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令其持有人認購最多**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大約但不超過**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9,2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34%**)。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失效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註銷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董事												
白曉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0	—	2,000,000 ³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0	—	1,500,000 ⁴	—	—	1,500,0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	—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²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5,000,000	—	—	—	—	5,000,0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²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	—	—	—	400,00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談理安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0	—	2,000,000 ³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0	—	1,500,000 ⁴	—	—	1,500,0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	—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²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5,000,000	—	—	—	—	5,000,0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²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0	—	2,000,000 ³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0	—	1,500,000 ⁴	—	—	1,500,0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²	
王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	—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²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5,000,000	—	—	—	—	5,000,0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²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
馬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陸鶴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²
Huang James Chih-Cheng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陳群林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²
羅祝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²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於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 日授出的購 股權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	
						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 度已行使購 股權	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 度已失效購 股權	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 度已註銷購 股權			
何敏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²	
	吳建偉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¹
吳建偉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²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34,270,000	—	17,391,000 ⁵	—	—	16,879,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²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42,300,000	—	6,627,000 ⁶	—	—	35,673,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²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41,300,000	—	—	—	—	41,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8,300,000	—	—	—	38,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²	
				<u>140,270,000</u>	<u>50,000,000</u>	<u>31,018,000</u>	<u>—</u>	<u>—</u>	<u>159,252,000</u>		

附註1：該等購股權的50%在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起可予行使及50%在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個周年日起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後的第十個周年日到期。

附註2：該等購股權的50%在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起可予行使及50%在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個周年日起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後的第四個周年日到期。

附註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97港元。

附註4：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71港元。

附註5：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50港元。

附註6：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3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協助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盡量提高其表現及效益以有利予本集團，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有貢獻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方面除外：

- (a) 因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61%；
- (b)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有效。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其他購股權已/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有效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為期四年。

董事會報告

可按行使價人民幣0.9元(較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折讓63.4%，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合共57,613,1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1.00港元授予199名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兩名董事、七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屬可收取購股權的董事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190名其他僱員。

於本年報日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共有57,591,422股。

下文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截至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董事</i>								
白曉江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3,453,452	—	3,453,452 ¹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王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3,453,452	—	3,453,452 ²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24,278,538	—	24,256,791 ³	21,747	—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合計			<u>31,185,442</u>	<u>—</u>	<u>31,163,695</u>	<u>21,747</u>	<u>—</u>	

附註1：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71港元。

附註2：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71港元。

附註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86港元。

除上列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結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失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四年有效期結束之後終止。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終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白曉江	信托受益人(附註1)	好倉	96,600,000股	4.4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53,452股	0.32%
王計生	信托受益人(附註2)	好倉	96,600,000股	4.4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53,452股	0.32%
陸鶴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7,600,000股	1.28%

附註：

1. 白曉江先生於Wish and C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Wish and Catch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6%權益。該等股份根據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白曉江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王計生先生於Peaceful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Peaceful Fiel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6%權益。該等股份根據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王計生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3. 陸鶴生先生於Grand Fir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Grand Fire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8%權益。

(ii) 於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FSG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8,318,000 股	17.90%
談智雋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1)	好倉	388,318,000 股	17.90%
Perfect Scor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3,000,000 股	22.26%
中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483,000,000 股	22.26%
鴻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483,000,000 股	22.26%
NGO 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好倉	483,000,000 股	22.26%
NGO 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好倉	483,000,000 股	22.26%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好倉	193,200,000 股	8.90%
Double Riche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445,000 股	5.50%
葛千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好倉	119,445,000 股	5.50%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7)	好倉	151,482,000 股	6.98%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好倉	151,482,000 股	6.98%

附註：

1. 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隽先生透過(i)身為一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智隽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8.15%。因此，談智隽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SG Holding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0%。
2. Perfect Score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
3. 中福為鴻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
4. 鴻福由NGO 1擁有50%權益，而NGO 1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
5. 鴻福由NGO 2擁有50%權益，而NGO 2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
6. 葛千松擁有Double Riches已發行股本約34.66%，故葛千松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ouble Riches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
7.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9%，故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得該等於任何其他法團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 (1)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與山東福壽園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向山東福壽園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 41,525,000 元。利率約為每年 4.785%。

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理由是為收購山東福壽園的墓園經營所需土地。經計及支付土地出讓金的資金需要，山東福壽園的股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和上海福壽園(一家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在註冊資本金之外按持股比例向山東福壽園以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了資金。

由於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的主要股東，擁有山東福壽園的 50% 股權，因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貸款(屬一項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國隆」)與西苑福壽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重慶國隆向西苑福壽園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 10,039,000 元。利率約為每年 4.35%。

與重慶國隆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理由是為墓園開發提供資金。經計資金需要，西苑福壽園的股東重慶國隆和上海福壽園(一家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在註冊資本金之外按持股比例向西苑福壽園以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了資金。

董事會報告

由於重慶國隆為西苑福壽園的主要股東，擁有西苑福壽園的49%股權，因此重慶國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貸款(屬一項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重慶國隆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充分了解到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各自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4 條，本公司亦已制定及採用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藉以規管被本公司認為因其職位及聘用原因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及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面討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整體策略。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5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個別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合規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	5/5	—	1/1	—	—	1/1
談理安先生	4/5	—	—	1/1	—	1/1
王計生先生	5/5	—	1/1	—	—	1/1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5/5	—	—	—	—	1/1
陸鶴生先生	5/5	—	—	—	—	1/1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4/5	2/2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5/5	—	1/1	1/1	2/2	1/1
羅祝平先生	5/5	2/2	1/1	1/1	2/2	1/1
何敏先生	5/5	2/2	1/1	—	2/2	1/1
吳建偉女士	5/5	—	—	—	2/2	1/1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起任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翔先生除外)均已根據彼等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的委聘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起任期為三年。馬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均受組織章程細則監管。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詳細闡述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可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所限，本公司股東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名人士代替該名被罷免的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監察業務與表現。

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會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人員應作出報告的情況，亦會定期檢討權力轉授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需要。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制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各別職權的備忘錄。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根據相關指引的條款獨立於本公司。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令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巧進步及更新。本公司已透過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方式為董事安排培訓。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培訓的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王計生先生、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已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而且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王計生先生、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已出席有關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責任、資料披露責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培訓課程。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總裁(「**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一職由白曉江先生出任，而總裁一職則由王計生先生出任。主席的職責乃為帶領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的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總裁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主席與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合規委員會獲委派負責上述企業管治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並授權各種職責予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在各自之特定職權範圍內履行本身獨有之職能，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更新及發佈。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包括審閱風險管理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及羅祝平先生與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組成。何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重新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表現，並釐定其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先生及陳群林先生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理安先生組成。羅祝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其已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規劃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制訂的提名政策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白曉江先生、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先生、陳群林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白曉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其已審核董事的重新委任、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的輪值退任計劃並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方面，以確保本集團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合規委員會將有權尋求外聘顧問意見。

合規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吳建偉女士、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及何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建偉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審核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行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的平衡及結合。在甄選候選人時，從多元化觀點出發，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時限及對本公司業務屬必要的其他素質，以至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除當中所披露者外，另有5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應付或已付的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500	2,500
中期業績審閱	1,000	1,000
其他服務	300	300
總費用	3,800	3,800

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一七年的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審查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內部控制制度運行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並已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書面形式規範的公司管理政策及制度、清晰界定的組織架構及職責授權體系、穩定可靠的財務管理數據和報告、及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考核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聯交所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政策及制度，通過客觀地辨識、分析和評價企業的風險事件，深入剖析內部控制的主要環節，以有限的管理資源聚焦核心問題，建立涵蓋經營管理的主要業務和風險事項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體系。本集團採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集團總部管理中心、和各分子公司的三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授權架構體系。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最高決策機構，高級管理層及集團總部管理中心實現所有重大事項的風險的有效識別和控制，各分子公司對各自業務履行直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在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納入嚴格禁止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
- 透過本公司的內部報告程序並經管理高層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適當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開展風險評估對風險進行排序，去年重大風險均得到控制，排名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確保根據統一指引來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上報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該指引當中訂明以常見風險管理方法進行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運行成效年度性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的財務、運營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公司認為其有效且充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每半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匯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在風險評估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審議本公司會計、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並認為足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維持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經明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趙宇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現時，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自己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各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以及管理層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請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現位於中國上海漕溪北路88號1306室的本公司中國總部，郵編：200030)，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提請須經提請人(「提請人」)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要求恰當及合理，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

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予知會遞呈要求股東，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提供寶貴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未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有關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的問題。

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如欲就投資者關係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姓名：袁雅琴女士
電話：(86) 21 54255151 (內線 265 / 266)
電郵：ir@shfsy.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65 至 166 頁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乃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	
<p>吾等將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貴集團的商譽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加上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須作出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360 百萬元。</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披露者，商譽的減值評估取決於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估計，這些評估的細節於附註 17 中披露。</p>	<p>吾等有關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控制；• 檢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的釐定方式並了解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現金流量、增長率及所採用的貼現率；• 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證據(如已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並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對業務的認識來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將所用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歷史增長率進行比較；及•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訴訟索賠撥備</p> <p>吾等將計提貴集團所遭受訴訟索賠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有關訴訟索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並且對現有責任是否較有可能存在於訴訟索賠進行的評估乃在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p> <p>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遭受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訴訟索賠。貴公司董事經計及獨立律師意見及訴訟進展後認為，並無就訴訟索賠計提撥備的必要。</p>	<p>吾等有關計提訴訟索賠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向管理層及貴集團的內部法律顧問詢問了解訴訟索賠的背景、進展及潛在風險；• 審閱與案件相關的文件及管理層自貴集團獨立法律顧問獲得的相關法律意見，包括獨立法律顧問對每宗訴訟索賠的可能結果及潛在風險程度的意見；• 利用收集的資料及證據挑戰管理層的估計；及• 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披露訴訟索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 Joseph Wing Ming Chan。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77,208	1,267,6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2,316)	(265,303)
毛利		1,184,892	1,002,3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58,805	58,8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0,830)	(217,517)
行政開支		(292,896)	(278,87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98	485
融資成本	7	(15,585)	(8,256)
除稅前溢利	8	684,784	557,013
所得稅開支	10	(134,611)	(108,5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0,173	448,505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350	338,974
非控股權益		132,823	109,531
		550,173	448,50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2	19.6	16.2
－攤薄	12	19.3	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478,753	377,429
預付租賃款項	14	20,016	21,620
投資物業	15	6,509	6,509
無形資產	16	17,198	14,035
商譽	17	360,274	290,634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6,160	49,329
墓園資產	18	1,244,821	1,104,53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	30,485
受限制存款	20	38,750	32,216
遞延稅項資產	21	38,039	27,513
其他長期資產	22	20,835	13,800
		2,241,355	1,968,10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26,381	372,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7,307	62,954
定期存款	25	10,000	293,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936,992	1,238,906
		2,420,680	1,968,1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90,895	287,642
遞延收入	29	22,617	18,200
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	30	10,039	—
所得稅負債		120,544	114,884
借款	28	60,500	60,450
		604,595	481,176
流動資產淨值		1,816,085	1,486,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7,440	3,455,042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	258,564	223,070
其他長期負債		13,593	5,910
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	30	41,525	34,360
借款	28	52,520	73,520
遞延稅項負債	21	86,734	89,142
		452,936	426,002
資產淨值			
		3,604,504	3,029,0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31,666	127,470
儲備	32	2,886,497	2,408,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8,163	2,536,180
非控股權益		586,341	492,860
總權益		3,604,504	3,029,040

第 65 至 166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白曉江
董事

王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盈餘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應佔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6,601	1,190,533	84,667	91,906	26,784	46,686	668,752	2,235,929	413,840	2,649,7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38,974	338,974	109,531	448,50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88,567)	—	—	—	—	—	(88,567)	—	(88,567)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69,832)	(69,83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9,727	—	—	(9,727)	—	—	—
非控股權益註資	—	—	—	—	—	—	—	—	39,200	39,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	—	—	—	—	121	121
行使購股權	869	21,428	—	—	—	(8,583)	—	13,714	—	13,7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36,130	—	36,130	—	36,1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470</u>	<u>1,123,394</u>	<u>84,667</u>	<u>101,633</u>	<u>26,784</u>	<u>74,233</u>	<u>997,999</u>	<u>2,536,180</u>	<u>492,860</u>	<u>3,029,04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7,350	417,350	132,823	550,1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48,180	48,18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106,535)	—	—	—	—	—	(106,535)	—	(106,53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97,197)	(97,1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28	—	—	(15,228)	—	—	—
非控股權益註資	—	—	—	—	—	—	—	—	10,450	10,4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775)	(775)
行使購股權	4,196	162,483	—	—	—	(38,049)	—	128,630	—	128,6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42,538	—	42,538	—	42,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666</u>	<u>1,179,342</u>	<u>84,667</u>	<u>116,861</u>	<u>26,784</u>	<u>78,722</u>	<u>1,400,121</u>	<u>3,018,163</u>	<u>586,341</u>	<u>3,604,50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4,784	557,0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5,585	8,256
利息收入	(45,101)	(35,72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134	30,361
墓園資產攤銷	40,347	34,515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24	1,107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92	6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8	1,636
來自一名客戶遺贈的收益	—	(3,3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3,06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98)	(485)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開支	42,538	36,1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72,183	627,0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6,534)	(3,584)
墓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57,618)	(15,015)
收購土地作為墓園資產的已付按金增加	(10,000)	(49,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83	(16,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753	7,632
遞延收入增加	39,911	27,105
經營所得現金	785,178	576,899
已付所得稅	(137,006)	(121,476)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648,172	455,423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111,834)	(47,211)
購買無形資產	(4,185)	(391)
土地使用權添置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6,160)	(1,95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9	6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77,333)	(22,269)
就新項目存放履約保證金	—	(8,261)
償還委托貸款	1,450	—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85	—
已收利息	48,060	32,797
提取定期存款	293,850	—
存放定期存款	(10,000)	(293,85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4,672	(340,500)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款	32,000	39,950
償還借款	(52,950)	(73,45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0,450	39,200
自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籌集的貸款	10,039	—
償還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	—	(3,813)
已付利息	(8,420)	(10,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1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775)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7,197)	(69,83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6,535)	(88,56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28,630	13,71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4,758)	(152,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8,086	(37,8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906	1,276,761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992	1,238,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售墓地、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如附註42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方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前提是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40。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比較資料。除附註40的額外披露外，該等修訂的應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所有經確認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股息收入則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設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設立的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申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於首次確認起信貸虧損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會造成下列可能影響：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將繼續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計量。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本集團所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將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一步已確認減值將減少期初保留利潤並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並建立了一項單一的綜合模型，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の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本集團確認收益主要來自墓地銷售、提供墓園維護服務及提供殯儀及配套服務。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墓地銷售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表示墓地服務項目銷售的兩項單獨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應在相應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就各履約責任分別確認。這與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單獨收益組成部分的情況相似。此外，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交易價格須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予多項履約責任，本公司董事預期，對墓地銷售及墓園維護服務的銷售價格分配將不會與目前所釐定的分配方案有重大不同。這兩項履約責任各自的收益確認時間亦預期與現行做法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可能導致更多披露，但於未來報告期間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和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與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即全部於資產負債表內)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根據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調整。此外，現金流的分類亦將受影響，原因是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下，租賃付款將被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承租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分開還是於相應相關資產在被擁有的情況呈列的相同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如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0.15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2,650,000元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投資性房地產及若干金融工具按照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詳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項目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資產中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該估值技術乃經校準，因而估值技術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相應權益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再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及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或本集團監控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損益金額時計入。

本集團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取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若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一項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合營企業淨資產變動並無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按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減去銷售相關稅費。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符合以下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方會確認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就提供墓地服務(包括墓地銷售及墓園維護服務)訂立合約。

銷售墓地收益乃於墓地使用權已轉移時確認，銷售火化機收益乃於貨物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墓地／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參與權，亦無保留對已售墓地／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所產生或將產生有關交易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益被遞延，並於餘下服務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墓園維護服務的合約價乃基於名義金額計算，並不代表該等服務的公平值。本集團估計將會遞延的墓園維護服務收入的公平值時，乃根據提供該等墓園維護服務的預期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減去將收取的未來維護費總額計算。

殯儀及配套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工地的收購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助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授出日期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時釐定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按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所作的評估而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大量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所有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該假定被駁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會計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入賬內。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惟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用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有關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取得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期內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於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等資產將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及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土地成本、初始土地開發成本及墓園公共空間景觀美化成本，於墓園開始開發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墓園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完成發展墓園擬作出售用途後，有關墓園資產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及可供出售的墓園資產、發展中墓園資產，以及基石和骨灰甕。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的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結算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考慮予以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付款的數目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超過減值未獲確認時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向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可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並僅會在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支付能可靠估計的責任金額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商譽減值

商譽的減值評估取決於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估計，包括計算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2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634,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結果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估計訴訟索償撥備

經計及所有可得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本集團評估當前義務是否根據訴訟索償而存在。倘本公司董事認為更有可能存在當前義務且能夠就索償的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訴訟索償確認撥備。倘更有可能不存在當前義務，則本集團應披露或然負債，除非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4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及訴訟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訴訟索償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法釐定其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當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中某一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評估減值。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預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出現減值的過時資產。當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始估計，將會作出調整並於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8,7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7,42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物業及設備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1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3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記錄無形資產減值。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6**。

估計墓園維護收入

本集團估計墓園維護收入將與各期間的墓地出售獨立開來。遞延墓園維護收入根據墓園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維護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景觀維護成本)釐定，由預期收取客戶的墓園維護費所抵銷。本集團在估計墓園維護開支時亦考慮未來期間勞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墓園維護開支增幅與合理的溢利水平一致，並分配至個別交易，以得出遞延墓園維護收入金額。總墓園維護遞延收入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認為墓園維護遞延收入不足以償付預期維護成本，則會相應地作出撥備。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1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270,000**元)。

估計重置土地使用權成本

本集團已就提供墓地服務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而該等服務包括墓地出售及墓園維護。本集團的墓地出售指使用該等基地的權利，而與客戶訂立的部分銷售合約年期會長於基地所在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根據有關法規，本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後申請續期。於超出土地使用權年期的期間履行其責任的預期成本將為確認作墓地銷售及服務成本部分的撥備。本集團會每年評估該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成本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目的是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報告的資料關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墓地服務—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殯儀服務—靈堂佈置及安葬的方案以及安排及舉行殯儀儀式。
- 其他—包括配套服務，如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及火化機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墓地服務		小計	殯儀服務	其他	分部總計	撇銷	總計
	出售墓地	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銷售	1,277,585	22,460	1,300,045	157,855	19,308	1,477,208	—	1,477,208
分部間銷售	—	—	—	—	17,830	17,830	(17,830)	—
總計	<u>1,277,585</u>	<u>22,460</u>	<u>1,300,045</u>	<u>157,855</u>	<u>37,138</u>	<u>1,495,038</u>	<u>(17,830)</u>	<u>1,477,208</u>
分部溢利	<u>1,067,871</u>	<u>7,093</u>	<u>1,074,964</u>	<u>101,126</u>	<u>13,637</u>	<u>1,189,727</u>	<u>(4,835)</u>	<u>1,184,892</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8,8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0,830)
行政開支								(292,89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98
融資成本								(15,585)
除稅前溢利								<u>684,7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基地服務					分部總計	撇銷	總計
	出售基地	基園 維護服務	小計	殯儀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1,093,127	18,682	1,111,809	142,288	13,558	1,267,655	—	1,267,655
分部間銷售	—	—	—	—	3,922	3,922	(3,922)	—
總計	<u>1,093,127</u>	<u>18,682</u>	<u>1,111,809</u>	<u>142,288</u>	<u>17,480</u>	<u>1,271,577</u>	<u>(3,922)</u>	<u>1,267,655</u>
分部溢利	<u>896,863</u>	<u>7,267</u>	<u>904,130</u>	<u>92,429</u>	<u>5,993</u>	<u>1,002,552</u>	<u>(200)</u>	<u>1,002,352</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8,8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7,517)
行政開支								(278,87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85
融資成本								(8,256)
除稅前溢利								<u>557,013</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確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相似。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1,477,119</u>	<u>1,259,777</u>
其他國家	<u>89</u>	<u>7,878</u>
	<u>1,477,208</u>	<u>1,267,6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本集團提供的多種產品及服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墓地服務：		
墓地銷售		
定製藝術墓(附註 a)	340,825	274,499
成品藝術墓(附註 b)	535,795	448,867
傳統成品墓	205,456	213,522
草坪臥碑墓(附註 c)	63,724	48,954
綠色環保墓(附註 d)	24,264	15,894
室內葬	20,447	14,679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附註 e)	87,074	76,712
墓園維護服務	22,460	18,682
小計	1,300,045	1,111,809
殯儀服務	157,855	142,288
其他	37,138	17,480
分部之間對銷	(17,830)	(3,922)
	1,477,208	1,267,655

附註：

- 定製藝術墓指客戶可完全個性化及定製墓地，(其中包括)墓地的位置、大小、設計及佈局，以及將予使用的墓碑及裝飾品的類型及樣式。
- 成品藝術墓讓客戶可選擇供統一大小及統一景觀墓地使用的多種預先設計及預先製作的墓碑。
- 草坪臥碑墓指位於悉心照料的草坪之上的墓地，上方設有花壇及/或墓碑。客戶能夠選擇草坪臥碑墓的位置，亦可在墓碑上添加照片及/或碑文。
- 綠色環保墓指環保且節省空間的墓地，葬在自然墓碑(如卵石、樹木及花壇)下，或葬入各自墓園的矮牆中。
-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指源自雜項服務的收益，如組織及進行落葬儀式、墓石設計、花卉貿易及額外雕刻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續

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除本集團附屬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福壽園」)、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錦州市帽山安陵」)、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觀陵山藝術陵園」)、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婺源萬壽山陵園」)及安陽縣五龍民生服務有限公司(「安陽天壽園」)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須繳納5%的營業稅外，其他集團實體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營業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稅[2016]36號(36號文)，當中載明將增值稅(「增值稅」)改革進一步推廣至建築、房地產、金融服務及生活服務等行業(該等行業的銷售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的詳細實施指引。3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除錦州市帽山安陵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須繳納6%的增值稅外，自36號文實施起，其他集團實體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101	35,727
政府補助(附註)	13,316	10,721
管理服務收入	3,636	3,242
	62,053	49,690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8)	(1,636)
客戶遺產收益	—	3,3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附註 15)	—	3,069
捐款	(149)	(5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37)	4,909
其他	(84)	47
	(3,248)	9,1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8,805	58,823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為鼓勵本公司對社會作出經濟貢獻而給予的無特定條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借款	5,996	7,778
— 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附註30)	9,589	2,323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	(1,845)
總融資成本	15,585	8,25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借貸成本利用借款的利率每年4.35%計算，就合資格資產作支銷。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67,414	231,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9)	19,578	16,68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2,538	36,130
總員工成本	329,530	284,578
核數師酬金	3,800	3,8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134	30,3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5,826	157,135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524	1,107
基園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0,347	34,515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92	600
租賃房屋的最低經營租賃費用	16,081	12,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880	8,885
其他薪酬		
酌情花紅	2,000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52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8,136	5,690
	<u>19,168</u>	<u>15,327</u>

本公司董事以具名方式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行政人員 王計生 人民幣千元	白曉江 人民幣千元	談理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3,600	3,600	240	7,440
酌情花紅	1,000	1,000	—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76	—	152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3,121	3,121	237	6,479
小計	<u>7,797</u>	<u>7,797</u>	<u>477</u>	<u>16,071</u>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Huang James Chih-Cheng 人民幣千元	陸鶴生 人民幣千元	馬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240	240	240	720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6	420	211	657
小計	266	660	451	1,377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言。

	陳群林 人民幣千元	羅祝平 人民幣千元	何敏 人民幣千元	吳建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240	240	240	720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50	250	250	250	1,000
小計	250	490	490	490	1,720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行政人 王計生 人民幣千元	白曉江 人民幣千元	談理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3,600	3,600	240	7,440
酌情花紅	300	300	—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76	—	152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067	2,067	247	4,381
小計	<u>6,043</u>	<u>6,043</u>	<u>487</u>	<u>12,573</u>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言。

	Huang James Chih-Cheng 人民幣千元	林宏銘 人民幣千元	陸鶴生 人民幣千元	馬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240	8	240	237	725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85	—	322	162	569
小計	<u>325</u>	<u>8</u>	<u>562</u>	<u>399</u>	<u>1,294</u>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言。

林宏銘及馬翔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陳群林 人民幣千元	羅祝平 人民幣千元	何敏 人民幣千元	吳建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240	240	240	720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85	185	185	185	740
小計	185	425	425	425	1,460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00	4,900
酌情花紅	1,800	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151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966	2,498
	9,817	8,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2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2	—
	5	5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56,727	131,7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061)	(21,408)
遞延稅項(附註 21)	(8,055)	(1,793)
	134,611	108,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84,784	557,01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2016 : 25%)計算的稅項	171,196	139,2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94	1,549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6,015)	(6,958)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389)	(2,8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61	2,872
未確認境外實體虧損的稅務影響	14,561	11,9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208)	(6,110)
已行使購股權的稅項減免(附註)	(31,328)	(9,7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061)	(21,40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34,611	108,50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稅務機關同意，集團授予部分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員工的期權行權後，可以作為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基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重慶白塔園」)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及從事指定鼓勵行業，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優惠稅率 15%。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

福壽園香港在這兩個年度內均須按稅率 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每股3.24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2.57港仙)	58,496	46,323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2.6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2.39港仙)	48,039	42,244
	<u>106,535</u>	<u>88,567</u>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3.24港仙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u>417,350</u>	<u>338,97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1,816,548	2,094,169,808
對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購股權	<u>33,115,282</u>	<u>58,387,17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4,931,830</u>	<u>2,152,556,983</u>

計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加權平均市場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9,353	16,926	47,696	39,360	110,435	463,770
添置	2,193	6,126	8,530	5,643	25,888	48,38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4)	220	—	73	78	—	371
轉撥	20,540	—	1,001	—	(21,541)	—
出售	(1,920)	—	(1,258)	(2,436)	—	(5,6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386	23,052	56,042	42,645	114,782	506,907
添置	1,683	8,115	15,651	1,865	92,681	119,99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4)	3,357	857	926	604	8,136	13,880
轉撥	44,436	—	1,232	—	(45,668)	—
出售	—	(99)	(1,509)	(1,764)	—	(3,3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862	31,925	72,342	43,350	169,931	637,410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535	6,687	22,265	21,969	—	102,456
年內撥備	13,275	3,705	7,253	6,128	—	30,361
於出售時撇除	(192)	—	(1,174)	(1,973)	—	(3,3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18	10,392	28,344	26,124	—	129,478
年內撥備	14,863	4,860	7,174	5,237	—	32,134
於出售時撇除	—	(49)	(1,239)	(1,667)	—	(2,9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81	15,203	34,279	29,694	—	158,6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68	12,660	27,698	16,521	114,782	377,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81	16,722	38,063	13,656	169,931	478,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並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按以下年率(倘適用)折舊：

樓宇	按土地剩餘租期與樓宇可使用年期30年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9.00%至20.00%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9.50%至31.67%
汽車	19.00%至2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0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329,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

14. 預付租賃款項

所取得用作建設殯儀館和相關配套設施的預付租賃款項與墓園資產分開列賬。預付租賃款項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撥入損益內作為開支。人民幣1,22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預付租賃款項轉入墓園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44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3,0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509</u></u>

本集團持作資本增值的物業乃列賬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接近賬面值(計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即估值方法和所用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如何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層級的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位於上海的住宅地產—已完工物業	層級 3	市場基準法
人民幣 6,509,000 元		計及可資比較數據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 及個別因素，如朝向及大小。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6,509,000 元)		主要輸入數據： 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 67,000 元(附註)

附註：該等輸入數據的任何顯著單獨增大(減小)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顯著增高(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殯儀服務 所需的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33	11,808	16,041
添置	391	—	3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	11,808	16,432
添置	4,185	—	4,18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22	—	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1	11,808	20,739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3	—	1,653
年內撥備	744	—	7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	2,397
年內撥備	1,144	—	1,1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1	—	3,5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	11,808	14,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0	11,808	17,198

提供殯儀服務所需的牌照由重慶相關機構頒發，並可每年按最低成本續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續期牌照。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以及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牌照在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其會每年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並無減值。

上述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有關牌照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根據來自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貼現率**12%**(二零一六年：**12.08%**)，(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對現金產生單位重慶安樂服務的牌照進行減值檢討。未來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利用每年**5%**(二零一六年：**5%**)的增長率作外推。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

電腦軟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90,634	267,66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69,640	22,9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274	290,634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海港福壽園	9,595	9,595
錦州市帽山安陵	3,738	3,738
河南福壽園	14,769	14,769
重慶白塔園	47,458	47,458
梅嶺世紀園	18,899	18,899
觀陵山文化園	47,245	47,245
婺源萬壽山陵園	36,107	36,107
安陽天壽園	2,425	2,425
常州棲鳳山陵園	87,425	87,425
棗莊山亭興泰	22,973	22,973
洛陽仙鶴園	23,451	—
天泉佳境	23,433	—
廣西華祖園	22,756	—
	360,274	290,634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墓地服務分部的十三家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括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a) 海港福壽園、錦州市帽山安陵、河南福壽園及重慶白塔園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 **12.00%** (二零一六年：**12.08%**)。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穩定增長率 **5%** 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認為針對這些假設的任何可能的合理改變都不會導致海港福壽園、錦州市帽山安陵、河南福壽園及重慶白塔園的總體賬面價值超過其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別的總體可收回價值。

(b) 梅岭世紀園、觀陵山文化園、婺源萬壽山陵園、安陽天壽園、常州栖鳳山陵園、棗莊山亭興泰、洛陽仙鶴園、天泉佳境及廣西華祖園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 **12.00%** (二零一六年：**12.08%**)。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穩定增長率 **3%** 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認為針對這些假設的任何可能的合理改變都不會導致梅岭世紀園、觀陵山文化園、婺源萬壽山陵園、安陽天壽園、常州栖鳳山陵園、棗莊山亭興泰、洛陽仙鶴園、天泉佳境及廣西華祖園的總體賬面價值超過其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別的總體可收回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人民幣千元	景觀設施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6,531	180,314	249,696	1,146,541
添置	46,253	12,701	8,912	67,86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4)	42,080	407	5,941	48,428
轉撥至存貨	(23,104)	(1,671)	(2,079)	(26,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760	191,751	262,470	1,235,981
添置	79,243	22,162	19,074	120,47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4)	63,485	16,447	22,095	102,027
轉撥至存貨	(32,662)	(8,294)	(8,072)	(49,0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826	222,066	295,567	1,409,459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814	28,836	17,560	98,210
年內撥備	18,115	11,800	4,600	34,515
於轉撥時撇除	(446)	(605)	(224)	(1,2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83	40,031	21,936	131,450
年內撥備	21,329	13,471	5,547	40,347
於轉撥時撇除	(4,570)	(1,713)	(876)	(7,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42	51,789	26,607	164,6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77	151,720	240,534	1,104,5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584	170,277	268,960	1,244,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墓園資產－續

土地成本主要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預付租賃款項構成，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景觀設施指陵墓中涼亭及橋樑的建設成本。景觀設施乃以直線法於土地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提攤銷。

發展成本指就地基工程及為使土地符合發展墓園業務的條件而支付的成本。發展成本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於租期內與土地成本相同)內計提攤銷。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開發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	30,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	485
	<u>—</u>	<u>30,485</u>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集團關連)訂立合營安排，據此，一項名為淮北福壽園紀念陵有限公司(「方山福壽園」)的合營項目用作中國安徽省的墓地開發及銷售。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本集團與合營合夥人須分別向方山福壽園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及一塊適合開發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回報，本集團及合營合夥人將分別享有方山福壽園產生的淨利潤的51%及49%。此外，作為合營協議的一個環節，實際上，所有可能影響方山福壽園可變回報的活動均須得到雙方的一致批准。

二零一七年七月，合營各方之間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合夥人為方山福壽園的進步和發展已同意將方山福壽園的共同控制權以無償代價交回本集團。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將方山福壽園入賬列為本集團的綜合業務。該項視為收購事項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4(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山福壽園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8,311
非流動資產	—	42,324
流動負債	—	860
淨資產	—	59,775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	5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30,485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88	4,321
成本及開支	1,908	3,370
期／年內溢利	780	951
期／年內收股息	485	—
期／年內本集團分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98	485

20.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是存入在當地殯葬所開設的指定聯名銀行賬戶，有關款項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按當地政府的規定，該銀行結餘可每年提取以用作墓園的一般維護。每年受限制存款提取的金額由上一年度所發生的維墓成本的一定比例為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429	4,166	1,928	(90,042)	(60,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2,903)	(2,903)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620)	538	(1,928)	3,803	1,7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9	4,704	—	(89,142)	(61,6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502	—	1,377	4,879
計入損益	4,434	468	—	3,153	8,0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43	8,674	—	(84,612)	(48,695)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業務合併後物業及設備及基園資產的重估以及投資物業重估。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財政機關有關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039	27,513
遞延稅項負債	(86,734)	(89,142)
	(48,695)	(61,629)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年度的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82,1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52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34,6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8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47,4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7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於各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應課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1,687
二零一八年	5,323	2,700
二零一九年	22,538	40,076
二零二零年	893	714
二零二一年	9,219	9,535
二零二二年	9,444	—
	47,417	54,712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課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1,441,7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5,441,000元)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22.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承包費用	13,200	13,800
特許權	7,635	—
	20,835	13,800

其他長期資產主要指：

- 本集團根據託管服務協議，預付給某第三方的承包費用。據此，本集團將有權為第三方擁有的墓園托管服務，並自提供的服務收費。託管費會在整個服務期間內攤銷；
- 特許權主要指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自第三方獲得的權利，據此，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擁有的殯儀館提供管理服務並且自所提供服務收取可變費用。特許權按協定服務期攤銷。特許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且按3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元)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作為開支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墓地	302,733	260,301
墓石	80,159	83,294
其他	43,489	28,812
	426,381	372,40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10	19,038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預付款項及物業的租金按金	2,650	2,474
新項目履約保證金	—	8,261
員工墊款	1,335	1,507
委託貸款(附註)	12,950	14,400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2,355	1,200
其他	21,707	16,074
	47,307	62,95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本集團正提供托管服務的一家墓園提供無擔保的貸款人民幣12,9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400,000元)。委託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墓地服務、殯儀服務及配套服務(銷售火化機除外)前或後以現金悉數結清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為火化機銷售客戶提供零至七百二十天的信用期。對於火化機業務，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0,2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69	8,7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41	—
	<u>6,310</u>	<u>19,03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828,000元)的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7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與本集團的一個客戶河南省地方政府出資進行遷墓相關的交易。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一年以內	—	4,0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2	8,7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41	—
	<u>373</u>	<u>12,828</u>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於信貸授予日起直至報告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計值(附註a)	10,000	192,850
美元計值(附註b)	—	101,000
	10,000	293,85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持有期限為四個月至一年的固定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按4.20%(二零一六年：1.82%至3.5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將約14.5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百萬元)存入一年期定期存款，同時與香港的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按1美元兌人民幣7.199773元的匯率將本金及其利息兌換為人民幣。該定期存款按1.88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按可變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利率		
— 人民幣	0.35%-3.8%	0.35%-3.54%
— 港元	0.01%	0.01%
— 美元	0.05%	0.05%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7,069	39,290
美元	31,315	33,030
	128,384	72,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209	105,051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23,706	27,861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604	704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110,546	74,889
其他應計費用	44,965	34,718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35,076	10,668
其他	49,789	33,751
	390,895	287,642

以下為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440	30,384
91至180天	11,370	19,941
181至365天	40,272	27,754
365天以上	33,127	26,972
	126,209	105,051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181至365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 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81,020	94,020
— 無抵押	32,000	39,950
	113,020	133,97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下列情況下償還*：		
一年內	60,500	60,4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830	21,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690	52,520
	113,020	133,97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60,500)	(60,450)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52,520	73,520

* 該等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為準。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00%至102%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利率借款按4.350%至4.998%（二零一六年：4.350%至4.998%）的年利率計息。

用於取得本集團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於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賬面淨值	133,568	117,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墓地服務所得收益中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並未作為收益賺取的部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分析為：		
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22,617	18,200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258,564	223,070
	281,181	241,270

本集團提供持續的墓園維護服務作為墓地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景觀墓園並使大量墓碑埋葬於墓園。

購買若干地點墓地服務的客戶須就有關維護其龕位或墓地及墓碑預先支付10至20年的維護費，而該等款項一般在購買本集團墓地服務時一併支付。

本集團會留意墓址的墓園維護開支，並根據預測增幅(如勞工成本及因未來銷售增加而遞增的維護開支增加)作出估計。遞延收入總額是指估計墓園維護總開支加合理利潤並抵銷將予收取的估計維護費用。遞延收入總額乃分配至個別交易以釐定每個年度將予遞延的收益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2,4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682,000元)。

30. 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39	—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41,525	34,360
	51,564	34,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續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按每年4.35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結餘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按固定年利率4.78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0%)計息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已確認其自各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欠付其的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列入非流動款項。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89,293,446	20,892,934	126,601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13,064,281	130,643	8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357,727	21,023,577	127,470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62,181,695	621,817	4,1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539,422	21,645,394	131,666

新股票在各方面都與現有的股票相一致。

32.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向該儲備撥款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作出，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然而，撥款必須為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且或會於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於轉換為資本。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人民幣5,000,000元(即根據本集團重組視作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及人民幣79,667,000元(即本公司上市前創立股東放棄負債而產生的視作創立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處取得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股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激勵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成長及發展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最多10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57,613,169 份購股權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 1 港元授出。
- (2)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沒收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董事						
白曉江	3,453,452	—	3,453,452	(3,453,452)	—	—
王計生	3,453,452	—	3,453,452	(3,453,452)	—	—
	<u>6,906,904</u>	<u>—</u>	<u>6,906,904</u>	<u>(6,906,904)</u>		
其他僱員	<u>36,412,819</u>	<u>(12,134,281)</u>	<u>24,278,538</u>	<u>(24,256,791)</u>	<u>(21,747)</u>	<u>—</u>
總計	<u>43,319,723</u>	<u>(12,134,281)</u>	<u>31,185,442</u>	<u>(31,163,695)</u>	<u>(21,74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14,513,138</u>		<u>31,185,442</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u>	<u>1</u>	<u>1</u>	<u>1</u>	<u>1</u>	<u>—</u>

就本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4.90 港元(二零一六年：5.20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37,849,000 元，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664,000 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董事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A」)：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A乃按行使價每股4.14港元授出。

(2)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A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3)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A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A的公平值分別是每股1.27港元和每股0.78港元，合共人民幣37,849,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僱員	董事
授出日期股價	4.14 港元	4.14 港元
行使價	4.14 港元	4.14 港元
預計波幅	24.4%	24.4%
購股權期限	4 年	10 年
股息率	1%	1%
無風險利率	1.1365%	2.0520%
沒收率	5%	—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分別為4年及10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B」）：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B乃按行使價每股3.126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B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續

授出日期購股權B的公平值為每股0.47港元，合共人民幣18,020,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3.10 港元
行使價	3.126 港元
預計波幅	21.43%
購股權期限	4 年
股息率	1.67%
無風險利率	1.08%
沒收率	4.20%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C」）：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C乃按行使價每股5.824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C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續

授出日期購股權 C 的公平值為每股 1.21 港元，合共人民幣 48,592,000 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5.52 港元
行使價	5.824 港元
預計波幅	34.34%
購股權期限	4 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0.99%
沒收率	4.30%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 4 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授出 2,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 D」）：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 D 乃按行使價每股 5.466 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 D 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續

授出日期購股權D的公平值為每股1.32港元，合共人民幣2,207,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5.460 港元
行使價	5.466 港元
預計波幅	33.6%
購股權期限	4 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0.86%
沒收率	—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E」）：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E乃按行使價每股4.850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E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續

授出日期購股權 E 的公平值為每股 1.00 港元，合共人民幣 44,301,000 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4.850 港元
行使價	4.850 港元
預計波幅	29.22%
購股權期限	4 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1.41%
沒收率	3.83%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 4 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至E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董事	批次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白曉江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0	—	(2,000,000)	—	—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	—	1,0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5,000,000	—	—	5,000,000
王計生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0	—	(2,000,000)	—	—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	—	1,0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5,000,000	—	—	5,000,000
談理安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馬翔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陸鶴生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500,000	—	—	500,000
Huang James Chin-Cheng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00,000	—	—	300,000
羅祝平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00,000	—	—	300,000
何敏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00,000	—	—	300,000
吳建偉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00,000	—	—	300,000
其他僱員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2,400,000	11,700,000	(7,000,000)	—	27,1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4,270,000	—	(17,391,000)	—	16,879,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42,300,000	—	(6,627,000)	—	35,673,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41,300,000	—	—	—	41,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8,300,000	—	—	38,300,000
合計			140,270,000	50,000,000	(31,018,000)	—	159,252,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19,670,000				34,25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4.37	4.85	3.83	N/A	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A 至 D 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批次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董事								
白曉江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0	—	—	—	3,0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2,000,000	—	—	2,000,000
	購股權 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	1,000,000	—	—	1,000,000
王計生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0	—	—	—	3,0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2,000,000	—	—	2,000,000
	購股權 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	1,000,000	—	—	1,000,000
談里安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500,000	—	—	500,000
馬翔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500,000	—	—	500,000
林宏銘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400,000)	—
陸鶴生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500,000	—	—	500,000
Huang James Chih-Cheng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陳群林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300,000	—	—	300,000
羅祝平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300,000	—	—	300,000
何敏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300,000	—	—	300,000
吳建偉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300,000	—	—	300,000
				14,100,000	8,700,000	—	(400,000)	22,400,000
其他僱員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35,200,000	—	930,000	—	34,27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42,300,000	—	—	—	42,3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	41,300,000	—	—	41,300,000
合計				91,600,000	50,000,000	930,000	(400,000)	140,27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	—	—	—	19,6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3.59	5.81	4.14	4.14	4.37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共有 159,252,000 (二零一六年：140,270,000) 份股權仍未行使，佔公司在當天已發行普通股的 7.36% (2016：6.67%)。

就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5.36 港元 (二零一六年：5.07 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A 至 E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A 至 D) 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 42,538,000 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2,466,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洛陽仙鶴陵園的8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洛陽仙鶴陵園的8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元。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3,451,000元。洛陽仙鶴陵園從事墓地銷售，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744
墓園資產	36,187
存貨	16,891
其他應收款項	4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4)
遞延稅項負債	(750)
其他長期負債	(4,000)
已收購資產淨值	42,687
非控股權益	(8,538)
商譽	23,451
已轉讓代價	57,600
以下列方式清償：	
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	47,600
應付代價	10,000
現金代價	57,600
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	47,6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二零一七年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5,799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洛陽仙鶴陵園的80%權益—續

收購洛陽仙鶴陵園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洛陽仙鶴陵園的未來業務增長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包括洛陽仙鶴陵園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777,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477,208,000元及年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550,17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洛陽仙鶴陵園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b) 收購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天泉佳境」)的51%權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天泉佳境的51%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445,000元。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3,433,000元。天泉佳境從事提供墓園設計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天泉佳境」)的51%權益—續

交易中收購的負債淨額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45
其他應收款項	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13)
已收購負債淨額	(9,781)
非控股權益	4,793
商譽	23,433
已轉讓代價	18,445
以下列方式清償：	
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	8,132
應付代價	10,313
現金代價	18,445
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	8,132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4)
二零一七年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408

收購天泉佳境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天泉佳境的未來業務增長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這不僅將會給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也會帶來更多的併購機會。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包括天泉佳境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718,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479,776,000元及年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549,15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天泉佳境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c) 收購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廣西華祖園」)的6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廣西華祖園的60%權益，現金代價為向廣西華祖園注資人民幣45,600,000元，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人民幣10,000,000元未付。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2,756,000元。廣西華祖園從事墓地銷售，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3,715
無形資產	122
墓園資產	29,856
遞延稅項資產	5,629
存貨	7,936
其他應收款項	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21)
其他長期負債	(3,683)
已收購資產淨值	38,073
非控股權益	(15,229)
商譽	22,756
已轉讓代價	<u>45,600</u>
以下列方式清償：	
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	35,600
應付代價	<u>10,000</u>
現金代價	<u>45,600</u>
注資	45,6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65)</u>
二零一七年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35,2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c) 收購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廣西華祖園」)的60%權益一續

收購廣西華祖園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廣西華祖園的未來業務增長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包括廣西華祖園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489,169,000元及年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553,54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廣西華祖園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按業務業年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價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d) 視作收購方山陵園的51%權益

附註19所載視作收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9,276
墓園資產	35,984
存貨	1,482
其他應收款項	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
已收購資產淨值	59,604
非控股權益	(29,206)
已轉讓代價	30,398
以下列方式清償：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0,398
視作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所承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4

34.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d) 視作收購方山陵園的51%權益一續

年內溢利包括方山陵園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74,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479,897,000元及年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550,552,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e) 收購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棗莊山亭興泰」)的10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棗莊山亭興泰的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800,000元。棗莊山亭興泰從事墓地銷售，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371
墓園資產	48,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8)
遞延稅項	(2,903)
其他長期負債	(5,910)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36,827
商譽	22,973
	<hr/>
轉讓代價	59,800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	38,001
二零一六年支付的現金	12,700
應付代價	9,099
	<hr/>
轉讓代價	59,800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
二零一六年支付的現金	(12,700)
	<hr/>
	(12,69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e) 收購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棗莊山亭興泰」)的100%權益—續

收購棗莊山亭興泰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棗莊山亭興泰的未來業務增長。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二零一六年溢利包括棗莊山亭興泰應佔的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

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收購棗莊山亭興泰，集團二零一六年收益可能為約人民幣1,267,658,000元及二零一六年溢利可能為約人民幣446,33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給予股東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主要包括借款、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受限制存款淨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型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693	1,609,378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387,462	318,85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從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以監察外幣風險及控制貨幣風險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1,315	134,030
港元	97,549	40,220
負債		
港元	436	127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以美元計價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幣風險（二零一七年：無）。詳情載於附註2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文負數表明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而正數則表明除稅後溢利增加。就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而言，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174)	(1,23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3,642)	(1,504)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存款及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風險，惟將密切監察其日後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付的浮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並未償付而編製。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個基點以及貸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存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1,489,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953,000 元)。

如借貸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424,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02,000 元)。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各報告期末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存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與本集團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3.3%。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如有)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有鑒於此，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予控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撥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格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格－續

下表一併載列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採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利率所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878	—	222,878	222,878
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非即期貸款					
— 定息	4.79	—	43,512	43,512	41,525
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即期貸款					
— 定息	4.35	10,076	—	10,076	10,039
借款					
— 浮息	4.84	65,615	66,288	131,903	113,020
		<u>298,569</u>	<u>109,800</u>	<u>408,369</u>	<u>387,4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525	—	150,525	150,525
非控股附屬公司股東貸款					
— 定息	5.06	—	36,098	36,098	34,360
借款					
— 浮息	4.81	66,403	86,763	153,166	133,970
		<u>216,928</u>	<u>122,861</u>	<u>339,789</u>	<u>318,8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接受的實價模型確定的。

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02	6,6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69	9,420
五年後	7,074	7,741
	30,145	23,831

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二年。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57,072	33,173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	—	57,600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投資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對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每月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人3,00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2%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9,5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85,000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計劃已付及／或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供款人民幣8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000元)尚未按計劃支付。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整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3,970	34,360	168,330
融資現金流量	(203,732)	(26,946)	7,615	(223,063)
利息開支	—	5,996	9,589	15,58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7,197	—	—	97,1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06,535	—	—	106,5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020	51,564	164,584

41.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持有：						
福壽園香港 ⁺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2股 股份價值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重慶福壽園集團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89,940,896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福壽園 [^]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上海福壽園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及墓園維護 相關諮詢服務
河南福壽園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 30,12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重慶福壽園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 [^]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
合肥人本禮儀服務 有限公司 [^] (「合肥人本」)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200,000元	60	60	提供殯儀服務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 [^] (「合肥花之間」)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60	60	提供花卉及相關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重慶安樂服務 [^]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錦州市帽山安陵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福沭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福壽園股權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 52,138,207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 (「南昌洪福」)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140,000,000元	50.89	50.89	提供墓地服務
重慶福元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市懷祥禮儀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90	90	提供殯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福壽園環保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火化設備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 [^] (「山東福壽園」)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50	提供墓地服務
寧波永逸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海港福壽園)(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40	40	提供墓地服務
上海福壽園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火化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
上海森福蔬果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 1,600,000元	100	51	銷售農產品
上海福壽園景觀規劃設計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95	95	提供設計服務
武漢長樂福壽殯儀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並無營運
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八日	人民幣 13,405,7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重慶福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伙)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 390,8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昌福壽園殯儀有限責任 公司 [^]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 32,730,000元	50.89	50.89	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
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 [^] (觀陵山文化園)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118,600,000元	70	70	提供墓地服務
婺源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 [^] (婺源萬壽山陵園)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75	75	提供墓地服務
安陽縣五龍民生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4,5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常州棲鳳山國際人文陵園有限公司 [^] (常州棲鳳山陵園)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55,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福壽園(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安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重慶福壽園西苑實業有限公司 ^{**} (重慶西苑)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	51	提供墓地服務 及殯儀服務
婺源縣福壽園殯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宣城市馬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合肥人本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洛陽仙鶴陵園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8,000,000元	80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鹽城大豐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高郵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淮北福壽園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o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6,150,000元	51	不適用	提供設計服務
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60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欽州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泰安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寧德市懷祥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77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淮北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廬江福壽園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 *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
-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在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
- o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收購。

附註：

- (a) 海港福壽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獲無條件轉讓不可撤回權利可單方面指示海港福壽園的相關活動。因此，海港福壽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中國	40	40	25,285	24,238
南昌洪福	中國	49.11	49.11	4,141	3,014	75,205	71,064
海港福壽園	中國	60	60	75,590	63,245	125,810	107,820
重慶白塔園	中國	40	40	3,514	4,907	60,708	60,650
觀陵山文化園	中國	30	30	9,768	7,028	111,414	112,051
重慶西苑	中國	49	49	154	(228)	39,126	38,972
擁有非控股權益但個別 不屬重大的附屬公司				14,371	7,327	139,626	71,136
總計				132,823	109,531	586,341	492,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2,427	140,380
非流動資產	9,758	12,219
流動負債	51,423	53,982
非流動負債	24,632	20,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678	46,750
非控股權益	34,452	31,16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6,317	124,591
開支	(53,104)	(63,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928	36,3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285	24,2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3,213	60,59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2,000	18,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2,959	64,21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95	(91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5,000)	(45,000)
現金流入淨額	9,154	18,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南昌洪福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32,777</u>	<u>123,590</u>
非流動資產	<u>112,088</u>	<u>115,054</u>
流動負債	<u>78,848</u>	<u>80,313</u>
非流動負債	<u>12,881</u>	<u>13,6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7,931</u>	<u>73,639</u>
非控股權益	<u>75,205</u>	<u>71,064</u>
收益	<u>30,042</u>	<u>23,929</u>
開支	<u>(21,609)</u>	<u>(17,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292</u>	<u>3,12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141</u>	<u>3,01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433</u>	<u>6,138</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1,498</u>	<u>24,24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561)</u>	<u>(9,352)</u>
現金流入淨額	<u>9,937</u>	<u>14,8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海港福壽園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5,318	173,246
非流動資產	76,408	65,830
流動負債	45,589	43,024
非流動負債	16,454	16,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873	71,880
非控股權益	125,810	107,82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5,394	191,258
開支	(89,411)	(85,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393	42,1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5,590	63,2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5,983	105,40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7,600	48,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5,108	109,60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5)	1,96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6,000)	(80,000)
現金流入淨額	28,913	31,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慶白塔園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2,885</u>	<u>29,935</u>
非流動資產	<u>174,759</u>	<u>174,923</u>
流動負債	<u>12,102</u>	<u>18,937</u>
非流動負債	<u>33,772</u>	<u>34,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1,062</u>	<u>90,976</u>
非控股權益	<u>60,708</u>	<u>60,65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8,336</u>	<u>33,819</u>
開支	<u>(19,551)</u>	<u>(21,5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271</u>	<u>7,36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14</u>	<u>4,90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785</u>	<u>12,269</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3,456</u>	<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0,861</u>	<u>12,48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6,421)</u>	<u>(6,92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8,639)</u>	<u>—</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199)</u>	<u>5,5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觀陵山文化園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5,490</u>	<u>96,974</u>
非流動資產	<u>348,968</u>	<u>342,615</u>
流動負債	<u>46,272</u>	<u>51,067</u>
非流動負債	<u>16,805</u>	<u>15,0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9,967</u>	<u>261,453</u>
非控股權益	<u>111,414</u>	<u>112,051</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28,978</u>	<u>141,442</u>
開支	<u>(96,418)</u>	<u>(118,0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792</u>	<u>16,40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768</u>	<u>7,02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2,560</u>	<u>23,428</u>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10,405</u>	<u>1,500</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54,935</u>	<u>70,60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1,609)</u>	<u>(20,77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34,682)</u>	<u>(76,480)</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644</u>	<u>(26,6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慶西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974</u>	<u>35,664</u>
非流動資產	<u>102,465</u>	<u>44,393</u>
流動負債	<u>27,590</u>	<u>523</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723</u>	<u>40,562</u>
非控股權益	<u>39,126</u>	<u>38,972</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677</u>	<u>907</u>
開支	<u>(3,362)</u>	<u>(1,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61</u>	<u>(23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54</u>	<u>(228)</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15</u>	<u>(466)</u>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u>—</u>	<u>39,200</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7,988)</u>	<u>(40,645)</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37,687)</u>	<u>(4,27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24,087</u>	<u>80,000</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1,588)</u>	<u>35,0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	1
	<u>1</u>	<u>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	6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3,908	1,494,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28	12,835
	<u>1,619,925</u>	<u>1,507,5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	1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6,052	236,607
	<u>336,504</u>	<u>236,730</u>
資產淨值	<u>1,283,421</u>	<u>1,270,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3,422</u>	<u>1,270,8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666	127,470
儲備(附註)	1,151,756	1,143,380
	<u>1,283,422</u>	<u>1,270,850</u>
權益總額	<u>1,283,422</u>	<u>1,270,8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0,533	79,667	46,686	(92,719)	1,224,167
行使股票期權	21,428	—	(8,583)	—	12,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36,130	—	36,1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195)	(41,19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88,567)	—	—	—	(88,5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3,394</u>	<u>79,667</u>	<u>74,233</u>	<u>(133,914)</u>	<u>1,143,380</u>
行使股票期權	162,483	—	(38,049)	—	124,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42,538	—	42,5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2,061)	(52,06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06,535)	—	—	—	(106,5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9,342</u>	<u>79,667</u>	<u>78,722</u>	<u>(185,975)</u>	<u>1,151,756</u>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受限於本公司償付能力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利華先生（「梁先生」）（原賣出75%股權的賣出股東，現仍持有餘下25%股權（作為婺源萬壽山陵園的非控股權益）的銷售股東）代表婺源萬壽山陵園訂立未經授權交易，為其部分個人貸款提供擔保，因此致使婺源萬壽山陵園產生潛在的擔保責任。據稱，梁先生亦在未經任何適當公司授權的情況下將其部分其他個人貸款轉讓予婺源萬壽山陵園。於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先生並未向本集團披露上述任何貸款及擔保。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梁先生的債權人及婺源萬壽山陵園的所謂債權人共針對梁先生及婺源萬壽山陵園提起12宗法律訴訟（「訴訟」），其中省人民法院已解決、隨後撤回或完10起訴訟，本集團已付／應付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

餘下2宗訴訟（「餘下訴訟」）的索賠總額（如適用，包括直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前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8百萬元，詳情披露如下：

- 省人民法院二審裁決1宗訴訟原告勝訴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
- 省人民法院二審裁決1宗訴訟中止審理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

在該兩宗訴訟中，上訴第一例的人民法院判決結果對婺源萬壽山陵園不利。然而，公安部門已對訴訟中涉及的相關人員涉嫌犯罪進行了立案調查。第二例案件因相同原因中止審理。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日，根據獨立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餘下訴訟的進展，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訴訟最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無需計提撥備的結論。然而，鑒於餘下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上訴結果。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中標獲准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殯儀館提供十年殯儀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觀陵山公墓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觀陵山公墓2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釋義及技術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安陽天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安陽的墓園，由安陽縣五龍民生服務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本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配套服務」	指	配套服務包括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以及火化機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棲鳳山陵園」	指	江蘇省常州市的一處陵園，由常州棲鳳山國際人文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指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安樂服務」	指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白塔園」	指	一座位於重慶市永川的墓園，由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福壽園集團」	指	重慶福壽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福壽園」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廣西華祖園」	指	一座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的墓園，由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Riches」	指	Doub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SG Holding」	指	FSG Holding Corporation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壽園香港」	指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向美國境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Grand Fire」	指	Grand Fire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陸鶴生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我們」 或「福壽園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華祖園」	指	一座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的墓園，由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觀陵山藝術陵園」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鐵嶺市的墓園，由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港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墓園，由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大蜀山」	指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重慶福壽園集團、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及上海福壽園分別擁有40%、40%及20%，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指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乃由合肥大蜀山運營
「河南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龍湖鎮的墓園，由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 1及本公司股東NGO 2分別擁有50%及50%，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淮北方山陵園」	指	一座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墓園，由淮北福壽園紀念陵有限責任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錦州市帽山安陵」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墓園，由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仙鶴陵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洛陽市的墓園，由洛陽仙鶴紀念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梅嶺世紀園」	指	由南昌洪福收購及運營的一座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墓園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洪福」	指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釋義及技術詞彙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eaceful Field」	指	Peaceful Field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計生全資擁有
「Perfect Score」	指	Perfect Scor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並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福壽園」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指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發展擁有50%權益的股東
「上海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青浦區的墓園，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眾福」	指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福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泉佳境」	指	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sh and Catch」	指	Wish and Catch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白曉江全資擁有
「婺源萬壽山陵園」	指	一座位於江西省婺源的墓園，由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西苑福壽園」	指	重慶西苑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年」、「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棗莊山亭興泰」	指	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